

银监会发文规范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激活前不得扣收任何费用

新华社北京7月16日电(记者 白洁 刘诗平)记者16日从中国银监会获悉,银监会近日发文,对银行信用卡业务进行进一步规范。其中明确规定,持卡人激活信用卡前,银行不得扣收任何费用;同时银行不得向未

银监会印发的为《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重点从信用卡的发卡营销管理、收单业务与特约商户管理、催收外包管理以及投诉处理等四个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通知》要求,未经持卡人授权,在信用卡激活前,银行不得扣收任何费用。对于信用卡

发卡的适用对象,银监会明确,信用卡申请人应拥有固定工作,或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可靠的还款保障。银行不得向未满18周岁的学生发放信用卡(附属卡除外);而对于不符合条件但确有必要发卡的特殊情况,必须落实第二还款来源。

银监会要求,银行应于8月31日前按照《通知》整改落实到位。截至去年年底,我国商业银行已发行信用卡1.2亿张。信用卡总消费金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从2006年的4.8%上升至2008年的14.8%,对促进消费、拉动内需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我省上半年开工 6.42万套廉租房

本报讯(记者 孟斌 实习生 吴占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昨日传来消息,上半年,我省积极加大民生工程的投入力度,截至6月底,共开工建设廉租房项目252个,共计6.42万套。2008年四季度和2009年国家共安排下达我省廉租房建设项目330个,总计10.79万套,总投资56.66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17.38亿元。为保证保障住房建设的有序推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掌握各地住房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和廉租房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截至6月底,全省共开工建设廉租房6.42万套,新开工经济适用房面积297.05万平方米,累计完成投资28.34亿元。

企业景气指数 上季继续攀升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昨日,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公布的对全省1432家企业景气调查数据表明,今年二季度,我省战危机、保增长的调控措施已初见成效,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总体形势企稳向上,企业家信心指数、企业景气指数继续回暖,预计三季度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企业家信心指数去年四季度跌入不景气区间,今年一季度回升到景气区间,二季度全省有25.5%的企业家对运营状况持乐观态度,企业家信心指数为109.5,比一季度增加7.0点,企业家对宏观经济的信心继续增强。二季度,有27.2%的企业家认为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景气指数为112.2,比一季度增加9.7点。二季度,企业多数生产经营指标均在景气区间运行,且比一季度明显回升。

《人民大会堂》特种邮票明日发行



本报讯(记者 孙志刚 通讯员 吴筱晗 文/图)为纪念人民大会堂建成50周年,国家邮政局定于2009年7月18日发行《人民大会堂》特种邮票1套两枚,小本票1本。

昨日下午,记者从省集邮公司看到,该套邮票一套两枚,名称分别为:人民大会堂东门和人民大会堂万人大会堂,面值均为1.2元。为配合该套邮票发行,国家邮政局还发行了

《人民大会堂》小本票1本,内含5套邮票,并以中英文形式介绍了人民大会堂的历史;还附有人民大会堂内各地的会议厅图案。该套邮票由河南邮电印刷厂印刷。

福彩中福在线6年 筹集公益金近亿元

昨日我市推出新玩法

本报讯(通讯员 白冰 记者 李娜)福彩中福在线推出新玩法。昨日记者从市福彩中心获悉,三江风光、好运射击两款游戏已获批准,即日起在我市开售。中福在线即开型彩票是一种新型的无纸化彩票,返奖奖金65%,20%作为国家发展公益事业的公益金。此次新推出的两种玩法,无论在情节设计上,还是在画面表现上都更注重文化特征。我市2003年12月开始创建全省第一家中福在线销售大厅,2005年全面推广,截至目前,共销售4亿多元,筹集公益金近亿元,为加快郑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沪深股市盘中 再创反弹新高

新华社上海7月16日电(记者 潘清)GDP、CPI等上半年一系列重要经济数据16日集中“出炉”,显示中国经济企稳、向好态势明显。在这一背景下,沪深股市当日冲高回落,盘中再创新高。

当日沪指盘中触及3221.07点的反弹新高。收盘报3183.74点,较前一交易日收盘微跌0.15%。深证成指较前一交易日微涨0.02%。

超低机票里的“猫腻”

本报讯(记者 郑磊)经常收到出售1至3折机票的短信,多次欲购票却都无功而返。昨日,市民李先生对自己的遭遇十分不解,是自己运气太差,还是对方根本没票忽悠人?

昨日上午,郑州一家科技公司经理李先生向本报反映,由于他经常坐飞机出差,所以平时比较注意收集便宜机票的短信。他经常收到短信,某航空公司预订机票,其中郑州至广州400元、至北京200元,除价格外,还留有手机等联系方式。

李先生说,这些机票的价格比市面上的便宜,有很大的吸引力,所以每次出门他都会拨打短信上留的电话号码,问问有没有便宜机票。可每次得到的回答都是便宜机票已售完,如果想买便宜的需过几天,或者可以购买公司其他类别的机票。这不禁让李先生对这些短信内容产生了怀疑。

随后,记者拨通了给李先生发短信的航空售票处电话,被告知1至3折的低价位机票已经卖完了,现在最低的折扣是5折。当问何时才有短信上说的那种400元的机票时,对方则表

示出售折扣票时间不确定,需要再等上几天,并热情向记者推荐其他线路的“优惠票源”。记者就此咨询了郑州一航空票务公司销售经理。他告诉记者,机票销售过程中,各航空公司都是根据航班销售情况调节机票价格,一般情况下任何航空公司都不可能有多余低价机票,除非这个航班客源特别不好。“其实低廉的价格只是诱饵,他们是想把消费者吸引到他们那儿去咨询,然后再向消费者出售正常价格的机票。”这名经理建议市民,买机票一定要从正规的代理商那里购买。

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84号

《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业经2009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9年7月14日

同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各单项工程全部建成,符合设计要求;
(二)环境保护、人防、消防、安全生产等已经有关管理部门专项验收合格,且已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三)已按要求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关部门审计或审批;
(四)技术档案资料和工程竣工档案完整、准确;
(五)编写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第七条 建设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二)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情况及评定意见;
(三)投资效果与经济效益;
(四)环境保护、人防、消防、档案、安全生产与卫生等情况;
(五)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八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从境外引进技术或进口成套设备的建设项目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还应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境外提供的设计文件。

第九条 生产性建设项目在完成试生产阶段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在建成后,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下同)应当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直接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20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结论。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根据建设项目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分为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和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先进行初步验收。

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可进行阶段验收或专项验收。

第十二条 对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后,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初步验收报告的要求和处理意见及时整改、完善。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核,核定新增固定资产数额;对生产性建设项目还应考核实际生产能力。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应达到下列标准:

- (一)生产设施和辅助公用设施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和施工图纸建成,能满足批量生产需要;
(二)主要工艺设备和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并经联动试车或带负荷试运转达到合格,构成生产线,形成生产能力,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
(三)生产工艺、人员培训、各项规章制度等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四)环境保护、人防、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设施已按设计建成,能够与生产线同时投入使用;
(五)必要的生活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或部分建成,能满足投产初期的需要;
(六)竣工决算通过验收审查;
(七)技术档案资料和工程竣工档案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应达到下列标准:

- (一)工程按设计要求全部建成;
(二)竣工决算通过验收审查;
(三)技术档案资料和工程竣工档案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结论。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基本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仅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建成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使用的前提下,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可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结论。对剩余工程,应按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概算留足投资,限期完成,工程完成后另

行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对达不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结论。对存在的问题,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整改意见。整改结束后,再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造成项目总投资超概算,或者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依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结论后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结论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不得转入固定资产,不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和设备大修基金。

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其剩余工程的预留投资不得转入固定资产。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竣工验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直接责任人员或主管人员属行政监察对象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照本规定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二)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擅自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的;
(三)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验收合格结论的。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同时废止。

关于《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草案)》的说明

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市政府法制局会同市发改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郑州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规定(修订草案)》。市政府法制局负责人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规定》实施10余年来,在规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原《规定》中有些内容已不适应当前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投资方式多样化和项目建设市场化新格局的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太规范和完善的方面。因此,迫切需要对《规定》进行修改和完善,以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二、修订经过和依据

对《规定》进行修订,是今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中的保证项目。2008年1月,市发改委起草了《规定(修订送审

稿)》报送市政府法制局审查,5月份市政府法制局会同市发改委对该稿进行了审查、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按照政府立法程序,征求了市建委、环境保护局、人防办、消防支队、安监局、卫生局等单位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修订草案)》。2009年2月18日经市政府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修改《规定》,主要依据《郑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

原《规定》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不区分投资主体、资金来源渠道、投资方式等,即使是民营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也同样需要按照原《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但是,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原有的投资管理模式已不再适应当前的经济形势,需要政府统一进行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范围已经大为减少。因此,《规定(修订草案)》第二条把本规

定的“建设项目”界定为“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及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

(二)关于管理部门

原《规定》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管部门是计划行政部门,建设等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规定(修订草案)》则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的变化,在第五条规定,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环境保护、人防、消防、卫生、规划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删除了原《规定》中各部门分别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规定。

(三)关于对存在问题的建设项目的验收

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能否投入正常运行并生产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或服务是竣工验收

的重要目的。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结论,并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竣工验收。对达不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造成项目总投资超概算,或者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规定(修订草案)》规定依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处理。

为更好控制、管理、监督以上建设项目,《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竣工验收合格结论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不得转入固定资产,不得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和设备大修基金。但对于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内容全部建成的建设项目,《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使用的前提下,竣工验收主管部门可出具合格验收结论。对剩余工程,应按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概算留足投资,限期完成,然后再进行验收。